

ICS 27.010

CCS A 01

# 团体标准

T/CIECCPA XXX-20XX

## 产品碳信息披露导则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СЛЕДСТВИЯ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擎动力国际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环境艺术设计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蔚蓝云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隽隽、袁秀娟、宋爽、邓向辉、张立娜、杨爱民、戈海猛、杨静秋、杜兵。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СЛЕДСТВИЕ

# 产品碳信息披露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碳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中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ISO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其他引用文件待补充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与三氟化氮（NF<sub>3</sub>）。

【来源：GB/T 32150-2015】

### 3.2

**披露主体** Reporting entity

进行碳信息披露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或产品。

### 3.3

**核算边界** Accounting boundary

与披露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

【来源：GB/T 32150-2015】

### 3.4

**运营边界** Operation boundary

在设定的核算边界内，与披露主体运营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排放的范围。

【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 3.5

**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来源：GB/T 32150-2015】

3.6

**燃料燃烧排放 Fuel combustion emission**

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7

**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8

**无组织排放 emission**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产生的泄漏导致的排放。

3.9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mission from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heat**

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热力包括蒸汽、热水等。

【来源：GB/T 32150-2015】

3.10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注：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原材料的使用量、购入的电量、购入的热量等。

【来源：GB/T 32150-2015】

3.11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2

**全球变暖潜势（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3

**碳信息披露 Carb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披露主体应披露的与企业碳排放相关的信息。

3.14

##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sub>2</sub>e

用作比较不同温室气体排放的度量单位。一种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是通过把该气体的吨数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力值（GWP）后得出。

### 4. 披露原则

#### (1) 相关性

披露主体应披露与企业及所披露产品碳相关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清晰并利于理解，并能恰当地反应企业及产品实际的碳排放情况。

#### (2) 一致性和可比性

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且保持连贯性，以便于分析发展变化情况，并有利于不同时期进行比较。同一部门、行业内各企业及产品所披露的信息应尽量使用一样的指标、表达方式等，以有利于产品间的可比性。

#### (3) 完整性

披露的信息应具体、完整，不能遗漏、缺失关键信息。

#### (4) 准确性

披露主体应如实披露，披露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可供核实，不应包含任何虚假或夸大的信息。

#### (5) 安全性

披露过程及披露的信息应符合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

### 5. 披露方式

披露主体应制定碳信息披露方针和披露工作计划，定期（建议以自然年）编制产品碳信息披露报告并公开发布。

### 6. 披露内容

#### 6.1 披露主体及披露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披露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所处行业、是否为中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企业实力、经营情况、“双碳”背景下企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企业应对“双碳”的战略和目标、创新和盈利能力、商业及低碳发展模式、公司展望等信息；

(2) 披露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名称、系统边界、产品碳足迹等信息；

(3) 碳披露其他信息，包括历史年度披露次数，所依据的披露框架/标准，披露渠道等。

#### 6.2 披露主体碳管理基本情况

(1) 碳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包括是否设立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或碳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内部碳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等；

(2) 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包括是否能够识别在“双碳”背景下面临哪些风险和机遇及识别流程，企业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有哪些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成果，披露产品是否为企业应对风险或机遇的成果等；

(3) 战略和目标制定，包括是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应对中国碳市场等的战略规划、目标和策略，规划和目标是否对外公布并定期评估执行情况，针对披露产品碳足迹或碳减排的目标及执行情况等；

(4) 碳排放合规情况，应披露是否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违法情况的处理措施；纳入全国碳市场或区域碳市场的披露主体，应披露其履约和配额清缴情况，披露主体或产品获得碳领域相关奖励情况，披露产品是否获得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等认证的信息。

### 6.3 产品碳足迹

(1) 披露主体应披露用于计算产品碳足迹执行的标准；

(2) 系统边界以及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排放类别和排放量为必须披露的项目，必须披露的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必须披露的项目

披露项目	披露类别	披露具体内容
系统边界		大门到大门，摇篮到大门，全生命周期 所包含的具体排放类别
原材料排放	原材料种类	是否包含 95% 以上的主要原材料产生的排放
	原材料运输排放	所包含的运输活动、运输活动排放量
生产过程排放		主要纳入的排放活动、排放量
排放因子和 GWP 值		用于计算碳排放的排放因子和 GWP 值的来源
产品碳足迹		产品碳足迹总量

(3) 鼓励披露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排放，以及产品从大门到坟墓的排放；

(4) 对于碳足迹的第三方核验情况。

### 6.4 为降低产品碳足迹采取的减排措施

披露主体为减少产品碳足迹所采取的减排措施及减排成效；

### 6.5 碳手印

鼓励披露主体在做好自身减排，减少产品碳足迹的同时，通过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利用技术进步等措施，如更高效的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更换或避免不必要的材料，减少浪费，

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或使用二手商品等创造更高的碳手印，助力其他产品或行业的碳减排。

## 6.6 其他披露信息

披露主体可以公布企业在除温室气体排放之外还在哪些方面做了降低环境影响的努力。比如能源使用、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土地利用、绿色制造、披露产品的绿色产品或低碳产品认证等方面。

---

CIECCPA